

DB 3412

安徽省阜阳市地方标准

DB 3412/T 12—2022

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 示范镇（乡）评价规范

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worthy consumption in countrysides—
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demonstration township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 - 11 - 30 发布

2022 - 12 - 30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、界首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、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太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齐刚、张泉、霍家佳、孙健、何标、董玉、张硕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 示范镇（乡）评价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界定了放心消费示范镇（乡）的术语和定义，确立了示范镇（乡）评价的原则和方法，规定了示范镇（乡）评价指标、评价流程、评价要求和动态管理。

本文件适用于放心消费示范乡镇、街道的评价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示范镇（乡） demonstration townships

参与放心消费创建，达到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标准，经评价通过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包括县级示范镇（乡）和市级示范镇（乡）。

4 评价原则

4.1 自愿性原则

由符合条件的乡镇或街道自愿申请。

4.2 客观性原则

执行评价时，制定详细操作流程、评分细节、社会监督等方面的规定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4.3 动态管理原则

对经评价认定的示范乡镇或街道每2年进行一次复查，对不符合标准的进行摘牌。

5 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由基础工作、创建实施、创建效果和亮点加分四大类指标构成。具体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及权重分值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。

6 评价方法

采取资料查阅、现场核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，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评价。